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家瀚

選任辯護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31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43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家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連家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門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文美以分期給付新臺幣（下同）30

01 萬元為條件成立調解（內容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則請求
02 依法判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調解筆錄、
03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足考（見本院審易卷第60頁、第63至64
04 頁），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
05 中畢業，從事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審易卷第60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緩刑：

09 (一)查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0 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如上述，堪認被告確已竭
12 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
13 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
16 啟自新。

17 (二)又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
19 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
20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1 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2 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3 併予敘明。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一)查被告將其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詐欺犯罪者，助其遂行詐
26 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SIM卡屬被告所有
27 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前揭物品既未扣
28 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
29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30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31 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01 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
02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二)又被告係以1,800元為對價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詐欺犯
05 罪者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審易卷第60頁），足見
06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應為1,800元，本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酌諸被告已與告訴
08 人以上述內容成立調解，並已當庭給付其中之1萬2,000元等
09 節，有前開調解筆錄可參，顯見被告實際給付之金額已遠逾
10 其犯罪所得，倘再予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另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
13 同犯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4 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
15 被告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正犯之犯罪
16 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姚承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給付對象	給付總額	給付方式
黃文美	30萬元	1.於114年10月21日當庭給付1萬2,000元。 2.餘款28萬8,000元，自114年11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6,000元（共48期），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9313號

14 被 告 連家瀚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連家瀚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
22 以相當代價委請不認識之人申辦門號，常與犯罪密切相關，
23 在當今社會詐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任意將名下門號交付他
24 人，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
25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6 年7月29日某時，偕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鳳梨」

01 (即「張峻瑋」、「陳峻瑋」)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前往桃
02 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直
03 營門市，以其名義申辦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下稱
04 本案門號)後，旋將本案門號預付卡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7 絡，自113年7月28日某時許起，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以係
08 三重分局員警致電黃文美，佯稱黃文美之資料遭冒用申請貸
09 款涉及刑案，若不想被關須配合檢察官指示匯款並交付帳戶
10 資料云云，致黃文美陷於錯誤，先依指示將存款匯款至名下
11 帳戶，再於113年7月30日下午2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
12 ○○路000○0號1樓統一超商華藏門市，交付其所申辦如附
13 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存摺等資料與詐欺集
14 團不詳成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本案門號呼叫計程車
15 後，於113年7月30日下午2時31分許，在臺北市○○區○○
16 路000號搭乘不知情之司機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前往新北
17 市○○區○○路0段00號，於113年7月30日下午2時39分許抵
18 達下車。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
19 表二所示帳戶內黃文美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99萬4,000
20 元。嗣因黃文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21 及叫車紀錄，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黃文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家瀚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黃文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
27 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單、刑案陳報單、叫車資料、通聯調閱查詢結果、告訴人金
29 融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存摺封面暨內頁翻拍照片、監視
30 錄影畫面暨光碟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1 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與詐欺集團成員
03 之犯行，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4 之刑減輕之。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預付卡1門報酬約1,800元，
05 伊有取得報酬等語，核屬其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7 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李孟亭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蔣沛瑜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金融帳戶	簡稱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臺銀帳戶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郵局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8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113年7月30日下午4時13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2	113年7月30日下午4時14分許	5萬元	
3	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6分許	6萬元	
4	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9分許	8萬8,000元	
5	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4分許	6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6	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5分許	6萬元	
7	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6分許	3萬元	
8	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35分許	6萬元	
9	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36分許	6萬元	
10	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37分許	2萬8,000元	
11	113年7月30日	1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 帳戶
12	113年7月30日	9萬元	
13	113年7月30日	9萬元	
14	113年7月30日	1萬元	
15	113年7月31日	10萬元	
16	113年7月31日	9萬8,000元	